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注册号：C000195325220190918061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300元为限），保险人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并扣除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社会医疗保险中从个人医疗账户中扣减部分）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具体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门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15日为限，住院治疗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90日为限。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三）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四）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器官的费用；

（五）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妊娠、流产及分娩；

（六）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规定等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和专科门诊费用（包括国外及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民办医院、家庭病床等）；

(七) 被保险人支付的交通费、膳食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特需服务等；

(八)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九)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需个人承担的费用；

(十) 因被保险人或者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造成的后果。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不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交费凭证；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六)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诊断证明书、病历；

(七) 投保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检查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检查、检验、化验（包括试剂费）和摄片等 4 项费用。

(二) 药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